

【4-11】退休傳道服事關懷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第十七屆總會負責人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七號案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退休傳道者應本著退而不休、終身為神工人的精神，接受總會及所屬教區區負責安排協助國內外各項聖工，以榮耀主名。
- 第三條 退休傳道者得由教牧處成立團契，辦法另訂之，期能達到終身學習、自我充實、互相聯誼、以靈相通、以愛相繫，一生為主所用，得主獎賞。
- 第四條 總會關懷、幫助退休傳道者成為全體在職傳道同工之模範，以激勵傳道同工之士氣，造就教會，榮耀主名。
- 第五條 敦請退休傳道者所屬教會，本著愛主關懷之精神，以實際行動關懷之。
- 第六條 退休傳道者在退休當年，教牧處應為其舉辦「退休傳道惜別會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